2022年度中央对北京支持地方高校改革

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2年北京市紧紧围绕高等教育战略规划和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根据高校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权责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做好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工作，北京市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属高校“双一流”建设和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项目。

一是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要求，重点对入选“双一流”的市属三所高校（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音乐学院）进行引导支持。

二是支持市属高校改善办学条件，完善新校区配套，加强实验室、智慧教学应用系统、实验教学中心等建设，以创新的教学方式，加快实现更高水平的教学发展目标。提升市属高校校园功能建设，完善有利于师生教育教学、生活安全的校园办学条件，优先支持存在安全隐患的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财政部下达北京市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17460.00万元，北京市转拨各高校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17460.00万元，其中中央支持地方“双一流”建设经费6698.68万元、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经费10761.32万元。2022年各高校实际支出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15367.70万元（支出进度88%），其中中央支持地方“双一流”建设经费5632.36万元（支出进度84%）、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经费9735.34万元（支出进度90%）,剩余资金全部结转至2023年。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高校在市教委、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坚持管好用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依据国家及市教委、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完善财经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定、修订了一批包括内部控制手册、预算管理、财务报销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在内的管理文件。

二是加强制度执行。严格规范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做到项目经费独立核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组织高校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提高市属高校，特别是项目负责人的绩效意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绩效目标实际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提升市属高校学科综合水平，增强教育教学能力，引导北京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全面提升“双一流”建设水平。

二是改善市属高校办学条件、排除校园安全隐患，创造有利于师生教育教学、学习生活的良好校园环境。

三是加快北京市高等教育资源建设，深化北京市高等教育的综合改革，有力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支持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的3个市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支持57个学科发展，支持13个创新团队建设，支持72个教学实验室建设，支持39个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建设。

（2）质量指标。通过双一流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市属高校的一流学科综合建设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受资助市属高校教师教学科研能力进一步增强，新校区配套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3）时效指标。虽然受疫情影响，但项目总体执行率仍然达到88%。其中中央支持地方“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进度84%、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经费支出进度90%。

（4）成本指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在执行中严格按照各类教育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工作任务要求执行预算，严格控制成本，无挤占项目资金的现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文化传承与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产生了一批科研成果，培养了一批优秀毕业生，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2）可持续影响指标。支持教学设施、实验室和科研平台建设，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进一步夯实了市属高校发展的基础，为教学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和水平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各市属高校的受资助教师，培养的学生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逐步提升。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中央对北京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总体情况优。